

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110）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类型	已接收推免数	招考计划数	是否接收调剂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全日制（学硕）	49	38	否
080502	材料学	全日制（学硕）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全日制（学硕）	47	25	否
0805Z3	电子封装	全日制（学硕）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专硕）	0	68	否
085600	材料与化工	非全日制（专硕）	0	5	是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159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68 名（其中含少骨 1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5 名。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最低分数要求》以及学院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单科和总分均达到相关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 <http://mat.hust.edu.cn>。

3. 调剂规则

根据细则第二条中公布的招生计划，材料与化工专业（非全日制专硕）只接受院内上线考生调剂申请，具体调剂规则待复试成绩公示后发布。

如有调剂意向的考生，请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复试细则公告中下载《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签名拍照发送至邮箱 helihua@hust.edu.cn

三、网上报到、上传材料及综合测评

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应根据学校复试公告的各项要求完成网上报到，上传资格审查等材料，并完成网上测评。

我院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通过审核有资格进入复试的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注意事项：

1. 在复试前必须完成复试平台上的网上报到等程序。
2. 复试前，考生须在指定网站完成网上测评。
3.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确认时未能加盖公章的，最迟在拟录取公示前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件或高清照片提交至学院指定联系人邮箱 helihua@hust.edu.cn。

四、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及复试统筹安排，我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将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一）时间：3月27-28日全天

考生报到确认系统将在考前开放准考证下载，进入系统可查询复试相关环节的时间设置。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可按照系统提示的时段按时登录微信小程序进行候考，学院将安排考务员指导做好复试准备工作。

（二）复试形式和内容

考生复试分组方式：

第 1 组：材料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

第 2 组：材料加工工程、电子封装专业

第 3、4 组：材料与化工专业（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复试总分为 100 分，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0 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40 分）、综合素质测试（40 分）三部分。

复试考核内容、形式和顺序如下：

-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3-5 分钟）：具体内容为英语会话，回

答考官问题。

2、专业理论知识测试采用面试方式（5-8 分钟）：主要考察考生对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以及应用能力，分专业如下：

（1）材料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含金属学及热处理、陶瓷材料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三组试题，考生可任选一组试题作答，每组两题。

（2）材料加工工程、电子封装专业：含材料成形工艺、金属学及热处理两组试题，考生可任选其中一组题作答，每组两题。

（3）全日制材料与化工专业、非全日制材料与化工专业：含材料科学基础、材料成形工艺两组试题，考生可任选其中一组作答，每组两题。

面试时，根据考生选定的试题分组，考官为考生随机抽取一个信封并为考生念题，考生进行作答。

3、综合素质测试采用面试方式（5-8 分钟）：考官就考生陈述情况、理论知识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待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 40 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 $\frac{\text{初试成绩}}{\text{初试满分}} \times 100$ ”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则按初试成绩排序；如总成绩和初试成绩都相同，则按自命题科目成绩排序。

（1）全日制（含学术型和专业型）考生录取根据各专业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待录取；

（2）非全日制专业型在一志愿报考复试待录取后，再按申请调剂考生的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待录取。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 <http://mat.hust.edu.cn>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027-87557904 联系人：何老师

邮箱：helihua@h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

果。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有关考生体检、调档等程序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及院系网站公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0日